

# 关于栾川县道石张线杨树坪段改线工程拟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

为提高我县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进一步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根据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呈报栾川县道石张线杨树坪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栾发改投资〔2022〕94号)以及栾川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栾川县道石张线杨树坪段改线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》(栾自然资函〔2022〕33号)，拟进行该段县道的工程建设，其用地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，现将该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、地上附着物调查登记和土地征收工作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权属、范围、用途

该项目起点位于X093石张线杨树坪隧道起点，终点接杨树坪村北侧现状石杨线，建设里程2.401公里。拟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图纸为准。

## 二、社会风险评估

根据河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》精神，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、信访局、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、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，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

三、沿线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审计局等有关部门，已经共同开展了勘测定界和地上附着物清查登记工作。征地补偿按照规定标准计算补偿费用，并实施补偿和安置工作，征地拆迁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维持地面现状，禁止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树木、花草、农作物、药材和增添地上附着物。对于不听劝阻突击抢种、抢栽的，一律不予登记补偿，并依法予以强制清除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在拟征地范围内擅自修筑建(构)筑物、进行室内装修和无证建设养殖项目。对正在修筑施工的单位或个人，要立即停止作业，维持现状，配合调查登记工作；对于不听劝阻突击抢建的，一律不予登记补偿并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六、栾川县道石张线杨树坪段改线工程是县政府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，希望拟征地范围内单位和广大群众大力支持，切实做好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、地上附着物调查登记和土地征收工作，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。

七、为确保项目征迁工作公平、公开、高效进行，特设立咨询和举报电话：石庙镇政府 0379-66650003；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0379-66822153；自然资源局 0379-66873990。本通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，特此通告。

2023年3月10日